#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CL30-02

修正案号: 39-8818

一. 标题: 改装左侧和右侧设备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 BD-100-1A10 序列号为 20003 至 20532 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指令 CF-2016-26, 2016 年 9 月 14 日生效;
- 2.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100-25-39 基础版本(2015 年 10 月 26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350-25-002 基础版本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最近一次设计评审中,一家庞巴迪设备供应商发现,通过设备接口图纸报告给结构件合作者的次级直流电源中心的重量不正确。因此,左侧和右侧设备架的设计不足以支撑所有载荷条件下所有设备及次级直流电源中心的实际重量。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一旦发生高能量应急着陆或者冲出跑道,左侧或右侧设备架结构失效可能堵塞飞行员和机组应急撤离路线。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90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 经完成:

- (1) 对序列号为 20003 至 20500 的飞机,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100-25-39 基础版本(2015 年 10 月 26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改装设备架,件号 K1000070316-003(左侧)和 K1000070316-004(右侧)。
- (2) 对序列号为 20501 至 20532 的飞机,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350-25-002 基础版本(2015 年 10 月 26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改装设备架,件号 K1000070316-004(仅右侧)。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9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